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益隆”)持有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5,40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广东益隆的股东包括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柏集先生、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明光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凯先生,其股份减持将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比例变动。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广东益隆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376,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上述大股东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姓名/名称	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届6个月减持期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5,401,600股
持股比例	9.45%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IPO前取得12,000,000股,二级市场买入13,401,600股

注:1.减持身份一栏,因广东益隆的股东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柏集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明光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康凯先生,其在广东益隆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9.0476%、3.1746%及3.1746%,广东益隆股份减持将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比例变动。

2.当前减持股份来源一栏,“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2017、2018、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广东益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姓名/名称	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37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88,00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7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0日-2026年6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减持目的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一栏,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农立华股份不超过2,688,001股,不超过中农立华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农立华股份不超过5,376,000股,不超过中农立华股份总数的2%。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376,000股,不超过中农立华股份总数的2%。

预期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益隆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简

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简称“自愿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触发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且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 自愿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取得的利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后6个月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触发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触发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减持失败、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其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且其持有的其他部分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广东益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期间,股东广东益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存在因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在近期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审查进展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并处以罚款。公司已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5.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6.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在近期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审查进展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并处以罚款。公司已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3.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4.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中农立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对吉林万方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 根据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富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嘉信”)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国富嘉信已获得相关审计证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国富嘉信认为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并处以罚款。公司已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5.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6.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保留权益及涉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保留权益及涉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在近期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审查进展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并处以罚款。公司已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3.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4.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中农立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对吉林万方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 根据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富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嘉信”)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国富嘉信已获得相关审计证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国富嘉信认为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公司于2025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警告,并处以罚款。公司已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5.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6.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七、风险提示

(一)公司保留权益及涉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保留权益及涉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4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19日

7. 登记时间:

(1) 截至2026年03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填报行项目是否可以选择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0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投票表决后,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4.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2026年03月20日9:00-12: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雪、邹俊杰

联系电话:0755-29490009

联系传真:0755-29490009

邮箱:zts@ztsz.com.cn

邮编:518132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股东代表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7”,投票简称为“证通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2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